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Meet 網址：<https://meet.google.com/qcy-bpok-tdz>

參、主席：承辦學校育達高中劉育仁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

感謝兩位輔導委員及與會各校代表參加本次會議，經去年委員會議各校校長、主任及組長討論交流後，實施計畫及簡章均相當完備，再請各校代表惠賜寶貴意見，使 112 學年度整個計畫推動更加順利。

陸、前年度執行報告：

一、111 學年度適性轉學重要行事曆如下：

- (1)111.10.27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111.11.16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 (3)111.12.07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 (4)111.12.07-23 申請適性轉學報名
- (5)112.02.03 公告錄取名單

二、因臺北市市立學校須按照「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無法提供招生名額，本區 111 學年度適性轉學招生名額計 32 名（表列如下），

校名	科別	名額
私立文德女中	普通科	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普通科	5
	汽車科	5
私立育達高中	普通科	2
	觀光事業科	5
	時尚造型科	5
	表演藝術科	5
	餐飲管理科	2
	多媒體設計	1

三、110 及 111 學年度申請適性轉學學生人數為 0，請各校鼓勵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學習動機低落之學生報名參加適性轉學計畫。

柒、工作報告：(承辦學校育達高中劉沛晴主任)

一、北市二區適性學習社區包括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等共計 18 所高中職學校。

二、112 學年度適性轉學計畫相關資訊請參照網站

http://iweb.yuda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29/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均質化工作小組提供 112 學年度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及工作內容建議表，擬定本區工作行事曆。

發言記要：

(一)籌備委員會議預告為 112 年 11 月 6 日(一)14:00 線上召開。

(二)時間規劃及工作內容建議表，項次 4-6 建議提前如下：項次 4 調整為 112 年 11 月中旬，項次 5 調整為 112 年 11 月下旬，項次 6 調整為 112 年 12 月上旬。項次 10 修正為公告申請學生面談時間。

(三)工作行事曆，項次 2 和項次 4 勘誤後修正。日期依據上(二)做同步調整。

決議：「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及工作內容建議表」暨「適性轉學工作行事」修正後如附件二、附件三，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二、案由：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發言記要：

(一)實施計畫須註明通過日期。

(二)所有「本區」建議調整為「本區或臺北市其他各區」，但仍待各區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三)排版中的空格請刪除。

(四)參三「，」勘誤後增加。

(五)伍四(二)調整為「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四(三)其他刪除。五(一)，後調整為「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修正六、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決議：於下次會議前先行確認上述資訊，請參酌委員指導意見。實施計

畫如附件四，擬提報到委員會議審定。

三、案由：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簡章之相關日期擬依照案由一討論之行事曆修訂實施。

發言記要：

- (一)簡章須註明通過日期。
- (二)承辦學校加入「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 (三)招生名額建議同去年，將本區之公立學校列入。
- (四)四申請資格及條件調整為「本區或臺北市其他各區」。六(三)3修正為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六加(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七(三)兩次修正為第一次定期評量。十申請複查(以郵戳...增加：複查時不必繳交複查費)。
- (五)排版中的空格請刪除。
- (六)建議將教育局發的來文一併附上，因為有說明：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均質化方案將「適性轉學輔導機制」，列為各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必辦項目。如係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且前一學年度「任一學制」註冊率未達 85%者，每校宜至少提供 2 個適性轉學名額；如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且「任一群科」註冊率未達 85%者，「該群科」宜至少提供 1 個適性轉學名額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轉學使用；如註冊率達 85%者，亦鼓勵提供適性轉學名額。
- (七)依據北市二區學校名單，應再納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決議：參照上述意見修正，簡章如附件五，擬提報到委員會議審定。

捌、臨時動議：

爾後應於工作小組會議加入案由四，討論「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本學年度直接於籌備會提案討論

玖、散會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線上簽到

學校(單位) 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中華科大	副校長	謝宏榮	0922977608
中華科大	教授	田振榮	0921179333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教務主任	徐念慈	(02)26574874#311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輔導主任	許豔秋	27977035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註冊組長	郭建杉	02-2727-2983#2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韋能	02-27261118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教務處綜高學程主任	陳文儀	02-27226616#233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校長	曾文龍	0955660361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教務主任	曾麗娟	091960265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教務主任	陳孟鴻	27263131#111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校長	劉育仁	0912571512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教務主任	劉沛晴	0225798311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教學組長	林芳伊	02-25706767



112 學年度社區適性轉學時間規劃及工作內容建議表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12 年 3 月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1.確認 112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2	112 年 10 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 教務主任	1.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2.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研擬 <u>實施計畫</u> 草案。 4.研擬 <u>適性轉學簡章</u> 草案。
3	112 年 11 月 上旬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籌組委員會。 2.審定實施計畫。 3.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4.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4	112 年 11 月 中旬	公告 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12 年 11 月 下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 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6	112 年 12 月上旬	公告本區 適性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7	112 年 12 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 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8	113 年 01 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9	113 年 01 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0	113 年 1 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面談 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11	113 年 1 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 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

12	113 年 1 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3	113 年 1 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4	113 年 1 月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5	113 年 1 月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16	113 年 6 月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7	113 年 6 月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2 年 3 月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112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112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送承辦學校(育達高中)	
9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10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公告申請學生面談時間	
11	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1 月 7 日(星期日)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招生學校自訂)	
12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 會議	視狀況召開
13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14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15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錄取學生報到	
16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7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彙整成果資料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北市二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等。
- 二、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18 人及承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19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區承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五、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六、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

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或臺北市其他各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專業類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 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112 年 10 月 24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02-2570-6767 # 204

網址：<http://www.yudah.tp.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市立中崙高中			若欲轉入市立學校，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
2	市立內湖高工			
3	市立內湖高中			
4	市立永春高中			
5	市立西松高中			
6	市立育成高中			
7	市立松山工農			
8	市立松山家商			
9	市立松山高中			
10	市立南港高工			
11	市立南港高中			
12	市立南湖高中			
13	市立麗山高中			
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15	私立文德女中	普通科		
16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普通科		
		汽車科		
17	私立育達高中	普通科		
		觀光事業科		
		時尚造型科		
		表演藝術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		
18	私立方濟中學	普通科		
19	私立達人高中	普通科		
合計招生名額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或臺北市其他各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

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專業類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二) 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承辦處室。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一之 1)

3. **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學生**第一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申請學生面談日期公告：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承辦學校(私立育達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二) 申請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請參見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九、放榜：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私立育達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時不必繳交複查費)，複查結果亦由本會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簡章附表一】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別	學校：		科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簡章附表一之1】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簡章附表二】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別		學校：		科別：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簡章附表三】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郵寄地址：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註冊組收(105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簡章附表四】

112 學年度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